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徵人員調查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 屋	☐ 自有 ☐ 親戚所有 ☐ 租賃		與家人同住	☐ 是 ☐ 否		駕照種類	☐ 機車 ☐ 汽車 ☐ 其他			
黨 籍			性 向	☐ 好動 ☐ 好靜 ☐ 沉默寡言			血 型	型		
體 格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有無近視： ☐ 有 ☐ 無(左： 度、右 度) ☐ 散光(左： 度、右 度)									
教 育 程 度										
學 校 名 稱 (外國學校註明國別)		科 系 (主、副修)		年 制	日(夜) 補 校	畢 或 肄 業	自 至 年 月 年 月			
經 歷(填寫最近三次資料)										
任 職						公 司 名 稱 公 連 絡 電 話	部 門 職 稱	主管姓名 及職稱	月支薪資	離職原因
自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詳述家庭狀況 『包括兄弟姐妹』	稱 謂		姓 名		學 歷		年 齡		職 業	
	父 親									
	母 親									
	配 偶									

最喜歡學科：										最不喜歡學科：									
專長：										嗜好：									
語言能力		聽			說			讀			寫			希望工作性質					
		精	可	略	精	可	略	精	可	略	精	可	略						
台語														☐ 內勤工作					
英語														☐ 外勤工作					
日語														☐ 內外兼顧工作					
														每月應負擔生活費：					
														希望待遇：					
您從什麼地方知本公司？（符合的項目打√，可複選） ☐網路徵才 ☐文化傳播界編輯的「就業年鑑」 ☐報紙、雜誌廣告 ☐求才專業雜誌廣告 ☐公司網頁 ☐政府就業輔導單位 ☐校內張貼求才廣告 ☐就業輔導室的介紹 ☐教師的介紹（老師） ☐本公司員工的介紹 （所屬單位 姓名 關係） ☐其他：																			
為何希望進入本公司（應徵理由）？（符合的項目打√，可複選） ☐保險行業 ☐市場佔有率高 ☐市場具有未來性 ☐跨足新的業務領域 ☐上市公司 ☐公司知名度 ☐企業的形象良好 ☐員工的平均年齡低 ☐進修機會 ☐公司穩定 ☐薪資高 ☐福利保健設施完備 ☐休假多 ☐公司重視員工 ☐其他：																			
你希望的 職務類別	第一志願	（職務總類）										（理由）							
	第二志願	（職務總類）										（理由）							
（職務種類之例）1. 內勤方面—會計、財務、行政、文書、資訊、企劃 2. 外勤方面—展業、送單、收費、理賠、查勘																			
是否可配合公司輪調制度： ☐ 是（請填下一項問題） ☐ 否																			
輪調時， 你希望的 上班地點	第一志願	（服務地點）										（理由）							
	第二志願	（服務地點）										（理由）							
（上班地點之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全省各地等等																			
簡 答 題																			
一、請簡述您對產物保險未來發展的看法？																			
二、曾參加哪些社團？擔任何種職務，得到什麼啟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徵(新進)人員信用暨身心狀況調查表

一、是否曾經涉有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情事

有☐、否☐ (請於☐內打勾，如答有時請將發生時間、判決主文等詳述於下)

二、是否曾經有發生虧空公款，或銀行退票紀錄、卡債等情事

有☐、否☐ (請於☐內打勾，如答有時請將發生時間、事實等詳述於下)

三、是否取得產險業務人員資格 有☐、否☐ (若有，請繼續回答下題)

是☐、否☐ 曾違反 ☐保險業員管理規則第七條 ☐保險業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
(詳背面)

(☐被撤銷業務員登錄 或 ☐停止招攬行為 ____年 ____月)

四、目前是否有擔任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或公證人之簽署人，有☐、否☐

(請於☐內打勾，如答有時請將擔任之公司、職務詳述於下)

或於前述公司任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職員或其他職務 ☐無

五、同意 貴公司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使用本人統一編號至「湯森路透社資料庫」查詢非為黑名單人員。

六、(非應徵投資相關職務者免填)

本人聲明過去 有☐、否☐ 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進行調查之情事(如答有時請將發生時間、事實等詳述於下)。

註：為確認台端所聲明出具是否屬實，本公司將與台端現職或前一服務公司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確信。

本人對以上事項絕無任何隱瞞；並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學歷文憑証照均為屬實絕無偽造欺瞞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本人願接受公司免職議處，特此聲明。

填表人：_____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節錄本）

第 7 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者。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最近五年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履歷表

1.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吋大頭照
通訊/手機電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2. 學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科系	狀態(畢業/肄業/在學)	修業期間(西元)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工作/實習經驗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西元)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證照/認證/語能力檢定

名稱	名稱
1	6
2	7
3	8
4	9
5	10

5. 社團/活動經驗

社團/活動名稱	主要工作	參加期間	最特殊的經驗
1			
2			
3			
4			
5			

自傳